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宜芳

電話：04-7531448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Fang14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92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及行政院、考試院令共計2個電子檔

(376470000A_114029298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9298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民國114年5月15日修正發布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3條之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7月3日會同發布，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7月23日部退四字第1145844348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本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114年5月15日修正之第3條條文，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；考量本辦法第3條修正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提存（繳）離職儲金計算基礎之內涵，涉及各機關學校辦理提存（繳）作業，為使實務運作順遂，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配合本辦法第3條修正規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，有關聘僱人員提存離職儲金及提繳退休金相關作業如下，並請於114年9月30日以前完成提存（繳）金額調整作業：

人事室 收文:114/07/25





1140002953

有附件



(一) 提存離職儲金者：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，應按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12%提存儲金；惟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為高者，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為準。例如：某甲之每月月支報酬為140,000元，高於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（即800俸點加1倍，現為127,140元），爰應以上開數額127,140元為準之12%提存儲金。至於未達上開數額者，則依每月實際月支報酬之12%提存儲金。

(二) 提繳退休金者：

- 1、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之人員，應依本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計算之月支報酬，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（以下簡稱月提繳分級表）之標準，分別提繳6%之公、自提退休金。例如：某乙之每月月支報酬為140,000元，高於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1倍之數額（即800俸點加1倍，現為127,140元），爰應以800俸點加1倍之數額127,140為準，按月提繳分級第58級之月提繳工資131,700元提繳。至於未達上述數額者（即800俸點加1倍），則依實際月支報酬，按月提繳分級表提繳。
 - 2、已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2項規定提繳6%之公、自提退休金者，如依修正後規定須自114年7月1日調整月提繳工資，請機關學校填具「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調整表」，於該表備註「聘僱人員自114年7月1日生效」字
- 
- 

樣，並寄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，如仍有勞退提繳
相關問題，請洽該局：(02)23961266轉分機5044，將
有專人服務，相關書表可至該局網站下載
(<https://www.bli.gov.tw/0012953.html>)。

四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4年7月3日令影本 1 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
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28

線